

偷卖不合格老年代步车，男子被公诉

以案说法：误导消费者商家被起诉，或追刑责 交警提醒：无牌无证老年代步车上路就查



扫码看视频

不需要驾驶证还随车赠送非机动车三责险，有的甚至还能免费培训开车包教包会，只需要3万多元就能把车开回家……心动吗？当有人去买“老年代步车”时都会听到类似的宣传。

湖南多地交警部门对此类超标的电动三、四轮车上路就查，而销售这些车辆的卖家面临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还可能因为产品不合格被消费者起诉维权，甚至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提起公诉。

3月29日，民警再次提醒，不销售、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无牌、违规老年代步车。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王美玉 通讯员 韩爽 朱丹 刘敏



长沙县交警大队湘龙中队查扣一台无牌无证、未投保强制险的低速电动车。
通讯员 龙雨泉 摄

案例一：卖老年代步车送三责险，卖家厂家被索赔

岳阳人王某花了3.2万元买了一台俗称“老年代步车”的低速四轮电动车，卖车的老板称，不需要驾驶证就能驾驶，还随车赠送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纸质的保险单上显示被保险人就是王某本人，还有王某的联系电话、身份信息等。

几个月后，王某在一起事故中身亡，交警部门因为王某无证驾驶无牌四轮电动车，认定他负事故次要责任。王某的家人与事故中另外一方达成赔偿协议，获赔70余万元。他们认为王某开的车无法上牌，销售方刻意隐瞒车辆不属于机动车，销售时存在欺诈，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把卖车的新能源电动车店以及厂家起诉到法院索赔。近日，岳阳中院通报了该案。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涉案电动车为机

动车，被告厂家虽然在其生产的低速电动车的使用手册中明确了涉案电动车属于四轮低速电动车，系机动车，并明确了驾驶员必须持有C2以上驾驶执照，但是没有进行特别标识。同时附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易产生引导普通消费者陷入涉案车辆系非机动车的错误认识。

被告商家在推销时，明确说明涉案电动车无需驾驶证就能驾驶，足以让王某误以为涉案车辆无需驾驶证、无需上牌即可以在城区内行驶。商家以非机动车名义向消费者销售实际的机动车，向消费者隐瞒了不合理的危险，误导了消费者，足以构成警示方面的产品缺陷，增加了涉案电动车使用中潜在的危险性。该缺陷与本案事故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据此，法院判决汽车公司、电动车店及店主连带赔偿6万元。

案例二：责令整改后仍偷卖不合格车辆，男子被公诉

李某是邵阳两家新能源公司的负责人，2021年8月，邵阳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某负责的邵阳某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销售无3C强制认证低速四轮电动车。几天后，公司回复称保证不再销售。而其后几个月里，仍在偷偷售卖。

2022年6月开始，公安部门摸排了9位购买了不合格车辆的消费者，车辆销售总金额达13万多元，全部属于不合格产品。

此后，民警对李某及其妻子进行了讯问，二人对销售

不合格四轮电动车行为予以了供认。李某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刑事拘留。案发后，李某对此前销售的车辆进行回购，而这些消费者也出具了谅解书，对李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近日，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明知是伪劣产品而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回购所销售的电动车辆，并取得了被害人方的谅解。法院判决李某单处罚金6.7855万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10辆四轮电动车，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提醒：
无牌无证老年代步车上路就扣车

3月29日，岳阳中院环资庭副庭长赵顺容接受采访时介绍，近年来，超标电动车（含二轮、三轮、四轮电动车）在一些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逐步蔓延，这类车辆及其生产企业普遍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各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安全性能差，上路行驶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未投保相关保险，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

车企为追求利润，在各种说明、标识、销售宣传中误导消费者，将不符合机动车标准，无法正常上牌的四轮电动车销售给广大群众。造成只要发生车祸，电动车的购买者就要承担车辆不能上牌的后果并因此承担责任，侵害了广大购车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同时，交警部门一直严查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非法改装、闯灯逆行、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记者从长沙交警处获悉，2022年4月启动低速三、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以来，长沙交警共扣车626台。对于查扣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涉嫌无牌无证的，一律依法扣留车辆；扣留的车辆经查验后符合机动车标准或经鉴定属于机动车，一律按机动车进行处罚；驾驶人无证驾驶的一律依法拘留；涉嫌非法营运的，在依法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后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处理。

民警提醒，非法、非标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必须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驾驶人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投保交通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才能上道路行驶，并且要遵守禁区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闯禁区行驶。

消防隐患曝光

株洲炎陵：医疗场所存火患被依法处罚

近日，株洲市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炎陵县人民医院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隐患：未形成封闭楼梯间；第一院楼和门诊楼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等隐患。

经大队集体研究讨论，综合判定该医院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给予炎陵县人民医院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处罚。同时提请炎陵县人民政府对该单位予以挂牌督办，责令其于2023年4月30日前整改到位。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跟踪指导单位整改火灾隐患，炎陵县人民医院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力争早日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通讯员 周舟

郴州桂阳：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一物业公司被罚

近日，郴州桂阳县一家物业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落

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被桂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前期，桂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物业服务公司管理的小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58米，地上十八层、地下一层，属于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针对隐患问题，大队依法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该物业服务公司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

郴州资兴：一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挂牌督办

近日，资兴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资兴锋芒网络会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行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判定该会所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资兴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下发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会所限期整改，并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

下一步，大队将及时跟踪整改进度，加大实际指导帮扶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销案。

■陈彦林

郴州资兴：一餐馆因违规占用疏散通道被处罚

近日，郴州资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清查行动时，发现资兴市膳品雅园餐馆存在违规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

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餐馆南侧疏散通道堆放货物，占用疏散通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监督检查人员现场对该物业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说明了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并要求该场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防救援大队经过调查取证，决定对资兴市膳品雅园餐馆进行立案处罚。

该场所负责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诺在日后的工作中，一定加强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消防通道时刻保持畅通。